证券代码：871195　　证券简称：皇封参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质押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6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生产经常不造成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6,500,000、33.125%

股份限售情况：8,833,334、11.04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6,000,000、32.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8 年 9 月 20 日，股东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向西藏林芝富利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该质押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到期，全部解除质押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继续质押尚未解除。

2、2019 年 9 月 17 日，股东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冻结股权 7,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75%，该冻结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全部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权质押协议；

（二） 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二） 中国结算办理材料。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